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,实际参与表决 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关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1.5 亿元项目开 发贷款的议案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,为确保公司"枫林意树"项目的顺利开发,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 100%)拟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1.5亿元项目开发贷款,期限两年,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%。该笔贷款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(土地使用权证号:西高科技国用 2004 字第 56912号)作为抵押担保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抵押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: 0 票反对: 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